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98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玉琴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2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玉琴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冷凍蟹管肉1包」更正為「冷凍蟹管肉2包」；證據部分「告訴代理人朱育誠」更正為「被害人之代理人朱育誠」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洪玉琴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擅自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並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所竊之冷凍花枝蝦排1包、高坑原味牛肉乾1包、冷凍蟹管肉2包已合法發還被害人之代理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扣押物照片在卷足憑（見警卷第27、31頁），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智識程度、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27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茲念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復已坦承犯行而未持續顯現漠視法律之心態，再佐

以其於本院審理中表示希望與被害人調解、賠償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而有積極彌補因其本案犯行肇生損害之舉，然因被害人表示無調解意願，故最終未能達成調解，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可參，是此一未能調解成立之結果，尚難全然歸責於被告，且竊得之犯罪所得，已發還被害人之代理人領回，業如上述，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宣告之教訓後，當知戒慎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為被告所受本案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勵自新。又審酌被告所為仍欠缺守法觀念，並對社會秩序造成一定程度妨害，為充分填補其行為所生損害，導正其錯誤觀念，建立守法意識以避免再犯，認有依其惡性、對法益侵害之程度及本案偵審過程中所顯現之悔過態度等科予一定負擔之必要，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於主文所示緩刑期間內，參加法治教育2場次，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期被告能於法治教育過程及保護管束期間，確切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培養正確法律觀念。又被告若未履行前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併此指明。

五、被告本件竊得之冷凍花枝蝦排1包、高坑原味牛肉乾1包、冷凍蟹管肉2包，屬其犯罪所得，惟既已發還被害人之代理人領回，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孫瑋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李燕枝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附件：

1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速偵字第2249號

13 被 告 洪玉琴 (年籍資料詳卷)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洪玉琴於民國113年11月9日11時40分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18 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在址設高雄市○鎮區○○○路000
19 號之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店賣場內，徒手竊取貨架上之
20 宏裕行冷凍花枝蝦排1包、高坑原味牛肉乾1包、冷凍蟹管肉
21 1包（價值共計新臺幣2336元），並藏放於其所攜帶後背包
22 內，得手後未結帳即離去，遭該賣場員工朱育誠發覺遭竊，
23 上前將洪玉琴留在現場並報警處理，警方到場後逮捕洪玉琴
24 且扣得上開商品(均已發還)，而悉上情。

25 二、案經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
26 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玉琴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9 謹，核與告訴代理人朱育誠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高
30 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與贓物
31 認領保管單各1份、扣押物照片1張、現場監視器錄影截圖畫

面3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檢察官 孫瑋彤